

明光市“17+13+X”国家谈判药协议管理定 点零售药店遴选（第三批）名单公示

根据《省医保局省卫健委省人社厅关于做好“17+13+X”抗癌药惠民落地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2号）等文件精神，明光市医保局组织专家领导小组评审、资料审查、实地查看、方案规定、综合评估。第三批遴选确定明光市济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体育路店零售医保协议药店具备签订国家谈判药协议条件。

公示期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2日，如有异议，或有情况需要反映的，请于公示期向明光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联系电话：0550-8020132

